

# 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加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9月9日教育學院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奉院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配合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特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加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教育學系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教師研習中心主任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資格條件審查。
  - 二、學、經歷證件之審查。
  - 三、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（證明書、學分表）之審查。
  - 四、相關證件之審查。
  - 五、其他相關事項之審查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本會議得邀請本校教育學系、師資培育中心、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員及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受理教師資格申請單位配合發證時程召開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之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育學院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